

##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使用原則

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為運用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政治法律學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(以下簡稱本經費)，特訂定「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系務與學術活動專用款使用原則」(以下簡稱本原則)。
- 二、本經費來源為校內外人士之捐款，若經費不足支應時，即暫停實施。
- 三、本經費用途為推動本系學術活動：
  - 1.舉辦學術研討會。
  - 2.聘請國內外知名學者演講。
  - 3.補助師生參與國際交流活動。
  - 4.獎助學生舉辦或參與校內外社團活動。
  - 5.補助系學會會務及辦理活動。
- 四、動用預算金額新台幣 3 萬元以下授權系主任決行，新台幣 3 萬元以上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依程序辦理核銷。
- 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系主任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  
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。